（上接B097版）

附件1：首次公开股票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9,989,4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830,578.4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2,089,4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1,429,463.6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39,989,4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20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	是	239,989,400.00	0.00	0.00	0.00			0	不适用	否	
年产5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	是		97,900,000.00	14,567,163.51	98,093,788.70	100.20%	2020年3月	2,184,878.15	是	否	
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	是		153,173,587.09	4,263,414.94	153,335,674.94	100.11%	2019年12月	17,853,995.28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39,989,400.00	251,073,587.09	18,830,578.45	251,429,463.64			20,038,873.43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39,989,400.00	251,073,587.09	18,830,578.45	251,429,463.64			20,038,873.4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890,926,830.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2,371,619.7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2,371,619.7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20万吨/年半水-二水湿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	否	580,926,830.60	580,926,830.60	12,371,619.74	12,371,619.74	2.13%	2022年6月	0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90,926,830.60	890,926,830.60	322,371,619.74	322,371,619.74					否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890,926,830.60	322,371,619.74	322,371,619.74	890,926,830.60			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5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	年产20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	97,900,000.00	14,567,163.51	98,093,788.70	100.20%	2020年3月	2,184,878.15	是	否
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	年产20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年产5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	153,173,587.09	4,263,414.94	153,335,674.94	100.11%	2019年12月	17,853,995.28	是	否
合计	–	251,073,587.09	18,830,578.45	251,429,463.64	—	—	20,038,873.43	—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年产20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用以替代现有的年产10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的产能装置，现有装置的主体设备于2017年8月折旧完毕，通过必要的设备维修可以适当延长生产装置的使用年限。2017年8月，公司对年产10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产能装置的主体设备进行了必要的维护和更新，经综合评定，公司认为现有的年产10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的产能装置还可继续使用。同时，子公司生态科技现有的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生产装置可扩大产量至6万吨/年，原募投项目的暂缓建设不影响公司的产能及市场占有率。该项目变更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为“年产5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2、磷矿石为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为福泉地区主要的磷矿开采企业，公司存在从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采购磷矿石的关联交易行为。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能有效地减少关联交易，同时可极大地稳定公司磷矿石供应，增加公司在原材料采购中的议价能力，为降低生产成本带来积极的影响。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终止“年产20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并同时变更“年产5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中未使用的配套流动资金用途，两项资金共152,550,020.93元（包含截至2019年7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中产生的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未包含尚未到期的理财收益及应取得的利息收入，待取得后一并计入），变更为用于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该项目变更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于2021年2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143,181,345.68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91,318,321.43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9,131,832.14元，加上历年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后，本次可供分配利润为89,300,714.61元。

鉴于公司拟于2021年通过控股子公司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收购新桥磷矿采矿权、鸡公岭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需进行充足的资金准备，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即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顺利完成相关资产收购，为公司持续经营发展提供保障。

该利润分配方案将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需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通道，中小股东可以通过参加现场会议或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相关审批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审议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发展阶段相适应，与公司发展规划相匹配，董事会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该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公司为满足资产收购资金需求，对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需要，该预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一致同意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审议。

三、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拟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机构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2、人员信息

截止2020年6月30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8人，注册会计师1,81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540人。

3. 业务信息

信永中和2019年度业务收入为27.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19.0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6.24亿元。2019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00家，收费总额3.47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金融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75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9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1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9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有相应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体如下：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谢芳女士，200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夏翠琼女士，200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3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林建昆先生，199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1年度审计费用8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60万元，内控鉴证费用为20万元。较上年审计费用有所增加，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信永中和为公司长期合作的审计机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及人员配置，符合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要求，具备履行审计工作的专业能力，提议公司续聘其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同时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信永中和持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作为上市公司审计机构的业务资质，该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对本公司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具有相应的从业经历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将《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信永中和为公司长期合作的审计机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及人员配置，符合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要求，具备履行审计工作的专业能力，公司续聘其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同时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一致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3、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4、生效日期

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5、《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之事务所基本情况》。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新桥磷矿采矿权、鸡公岭磷矿 采矿权及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新桥磷矿山（以下简称“新桥磷矿”）、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鸡公岭磷矿（以下简称“鸡公岭磷矿”）资源储量预估值与实际值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基础储量与实际可采储量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

2、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磷矿石价格波动、产业政策等风险。

3、矿业权权属及其限制或者争议情况：本次交易事项涉及的矿业权为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泉磷矿”）合法取得并持有。新桥磷矿采矿权存在抵押，在采矿权转让前需要解除抵押。

4、采矿权价款等缴纳情况

新桥磷矿、鸡公岭磷矿已缴清了矿业权价款、资源使用费、矿产资源补偿费、资源税等，但鸡公岭磷矿尚欠缴资金占用费1,543.31万元、滞纳金3,944.26万元，需要福泉磷矿在鸡公岭磷矿采矿权转让前缴付前述欠缴的资金占用费、滞纳金。

5、矿产开采的生产条件是否具备、预期生产规模和达产时间

新桥磷矿已在进行开采，福泉磷矿取得了必要的开采许可、项目审批、环保审批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新桥磷矿采矿权过户至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麟矿业”）后，福麟矿业需办理相应的排污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后再进行磷矿开采。

鸡公岭磷矿目前还在准备建设阶段，尚不具备开采条件。预计鸡公岭磷矿建设期为2.5年，达产期为2年，第一达产年产量为150万吨，第二达产年产量为200万吨，第三年满负荷年产量达到250万吨。

鸡公岭磷矿将依托于新桥磷矿现有开拓系统新建矿山。因两个矿山矿体赋存标高及矿体产状不同，采矿作业相对独立。鸡公岭磷矿开采前，福麟矿业需要办理相应的排污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

福麟矿业收购新桥磷矿采矿权、鸡公岭磷矿采矿权后存在取得配套生产经营所需证照的行政审批风险。

6、采矿权过户的行政审批风险：本次交易中涉及的新桥磷矿采矿权、鸡公岭磷矿采矿权转让，需要取得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的批准，才能过户至福麟矿业。

7、鸡公岭磷矿的建设风险

鸡公岭磷矿尚在准备建设期，鸡公岭磷矿的建设、开采将面临项目建设周期超出预期、设计采矿规模无法达到、产能不达标、建设所需资金超过预算等建设风险。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福麟矿业于2021年2月9日与福泉磷矿共同签署了《新桥磷矿、鸡公岭磷矿矿业权及相关资产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福麟矿业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新桥磷矿采矿权、鸡公岭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根据本次交易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以202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新桥磷矿采矿权的评估价值为459,544,300.00元（未含税），其中含未处置资源储量1,341.4万吨参与评估，按照现行贵州省采矿权出让收益征收方法和计算方式，尚需缴纳采矿权价款2,682.80万元，该价款在交易对价中予以扣除；鸡公岭磷矿采矿权的评估价值为528,558,600.00元（未含税）；新桥磷矿附属资产的评估价值为305,924,847.00元（含税）；2020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后至转让协议签订日就新桥磷矿、鸡公岭磷矿后续新增资产账面值为1,524,221.08元（含税）。

基于上述评估结果以及评估基准日后新增资产，福麟矿业与福泉磷矿经协商一致，确定新桥磷矿采矿权的转让价款为432,716,300.00元(评估价值459,544,300.00元扣除未处置资源价款26,828,000.00元)，加按国家税务总局执行的增值税适用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金额25,962,978.00元，合计为458,679,278.00元；鸡公岭磷矿采矿权的转让价款为528,558,600.00元，加按国家税务总局执行的增值税适用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金额31,713,516.00元，合计为560,272,116.00元；新桥磷矿附属资产的转让价款为305,924,847.00元；评估基准日后新增资产转让价款为1,524,221.08元。本次交易对价共1,326,400,462.08元。

（二）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方亚事”）对新桥磷矿采矿权、鸡公岭磷矿采矿权、新桥磷矿附属资产进行了评估。北方亚事具备证券业务评估资格，持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100540024）。

1、新桥磷矿采矿权的评估情况

北方亚事以202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取折现现金流量法对新桥磷矿采矿权进行评估，并出具《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新桥磷矿山采矿权评估报告书》【北方亚事矿评报字[2021]008 号】（以下简称“《新桥磷矿采矿权评估报告》”），新桥磷矿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459,544,300.00元（未含税），大写：人民币肆亿伍仟玖佰伍拾肆万肆仟叁佰元整。

特别事项说明：

新桥磷矿尚余磷矿资源储量1341.4万吨未处置价款（待下次延续时再进行有偿处置），本次评估未处置采矿权价款的资源储量1341.4万吨参与了评估计算。该部分资源储量对应的应缴纳价款由交易双方在交易对价中按照贵州省采矿权价款计算方式计算予以扣除，后续由受让方进行处置。

新桥磷矿目前采矿许可证的载明生产规模为100万吨/年，根据《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和《黔南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贵州省福泉磷矿新桥磷矿山一号井（技改）安全设施设计的批复》（黔南安监管复[2017] 131号）其一号井的生产规模为30万吨/年，二号井的生产规模为170万吨/年，新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新桥磷矿生产能力为200万吨/年。目前新桥一号和二号井充填开采技改扩能工程已完成，合元产能已基本达到200万吨/年的生产规模。

2、鸡公岭磷矿采矿权的评估情况

北方亚事以202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取折现现金流量法对鸡公岭磷矿采矿权进行评估，并出具《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鸡公岭磷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北方亚事矿评报字2021[009] 号】（以下简称“《鸡公岭磷矿采矿权评估报告》”），鸡公岭磷矿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528,558,600.00元（未含税），大写：人民币伍亿贰仟捌佰伍拾伍万肆仟陆佰元整。

3、新桥磷矿附属资产的评估情况

北方亚事以202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取成本法对新桥磷矿附属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01-060号】《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涉及的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新桥磷矿山附属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新桥磷矿资产评估报告》”），新桥磷矿附属资产评估价值为305,924,847.00元，大写：人民币叁亿零伍佰玖拾贰万肆仟捌佰肆拾柒元整。

（三）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段浩然、彭威洋、吴海斌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收购新桥磷矿、鸡公岭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的议案》等议案。本次交易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关的关联方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五）本次交易中涉及的新桥磷矿采矿权、鸡公岭磷矿采矿权转让需要取得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的批准

本次交易中涉及的新桥磷矿采矿权、鸡公岭磷矿采矿权转让，需要取得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的批准才能过户至福麟矿业。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福泉磷矿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702216340880H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84,9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肖勇
住所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高坪乡英坪村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磷矿石产销；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矿山机械经销；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1981年11月20日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福泉磷矿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福泉磷矿的历史沿革

福泉磷矿的历史沿革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情况	内容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1	1981年11月20日，福泉磷矿前身设立	1981年11月20日，福泉磷矿前身福泉县磷矿设立，其性质为集体企业。	--	0.0567
2	2011年4月2日，改制为有限公司	2011年3月，经福泉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福泉磷矿改制为国有企业。	福泉市国有资本营运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	50,000
3	2014年12月11日，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5日，福泉市人民政府作出决定，将福泉市国有资本营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福泉磷矿100%股权无偿划转给福泉市人民政府。	福泉市人民政府持股100%	50,000
4	2015年8月31日，股权变更	2015年8月，福泉市人民政府和福泉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出具文件，同意将福泉磷矿的出资人变更为贵州福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润实业”）。	福润实业持股100%	50,000
5	2017年1月20日，股权转让	2017年1月，经挂牌出让以及福泉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福润实业将福泉磷矿75%股权转让广东狮子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狮子汇”），福泉磷矿15%股权变转让给毛名勇。	狮子汇持股75%；毛名勇持股15%；福润实业持股10%。	50,000
6	2017年3月3日，增资	2017年3月，福泉磷矿注册资本增加至28.49亿元。	狮子汇持股75%；毛名勇持股15%；福润实业持股10%。	284,900
7	2017年4月28日，股权变更	2017年4月，福润实业将福泉磷矿9.5%股权转让给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基金”）。	狮子汇持股75%；毛名勇持股15%；农发基金持股9.5%；福润实业持股0.5%。	284,900
8	2019年2月20日，股权转让	2018年7月18日，澳美牧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澳美牧歌”）、毛名勇、狮子汇、福泉磷矿签订了《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狮子汇将其持有的75%股权、毛名勇将其持有的15%股权转让给澳美牧歌。其中狮子汇分别于2018年7月18日、2018年8月12日和2018年12月31日各转让其持有的49.76%、2.74%和22.50%股权。	澳美牧歌持股90%，农发基金持股9.5%，福润实业持股0.5%	284,900
9	2020年3月19日，股权转让	2019年12月26日，福泉磷矿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农发基金将其持有的1.81%股权转让给福润实业。	澳美牧歌持股90%，农发基金持股7.69%，福润实业持股2.31%。	284,900
10	2020年11月6日，股权转让	2020年9月30日，福泉磷矿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农发基金将其持有的1.4648%股权转让给福润实业。	澳美牧歌持股90%，农发基金持股6.223%，福润实业持股3.777%。	284,900

（二）福泉磷矿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福泉磷矿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澳美牧歌有限责任公司	256,410	90%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17,729.33	6.223%
贵州福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760.67	3.777%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福泉磷矿的控股股东为澳美牧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澳美牧歌”）。澳美牧歌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川恒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光明和李进，二人为同胞兄弟，合计持有川恒集团66.99%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李光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7月出生，高中学历。1999年-2012年在川恒集团任董事长，2012年至今担任川恒集团副董事长。

李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2月出生，中专学历。1999年至今在川恒集团历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2002年至2015年5月先后担任贵州川恒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现任川恒集团董事长。

（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川恒集团全资子公司澳美牧歌持有福泉磷矿90%股权，福泉磷矿属于公司关联方。

福泉磷矿与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福泉磷矿的主营业务情况

福泉磷矿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磷矿的开采、销售。2019年8月福泉磷矿将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转让给福麟矿业后，为了避免同业竞争，福泉磷矿与福麟矿业签署了《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具体内容详见与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福泉磷矿委托福麟矿业，全面负责福泉磷矿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本次新桥磷矿、鸡公岭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转让完成后，前述《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将自行终止。

（五）基本财务情况

福泉磷矿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606,606,690.21
负债总计	1,436,684,067.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9,922,622.29
利润表项目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68,095,641.85
营业利润	-25,365,187.16
利润总额	-24,424,355.19
净利润	-24,424,355.19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92,774.80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类别为收购资产，本次收购的标的包括：

序号	收购标的
1	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新桥磷矿山采矿权
2	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鸡公岭磷矿采矿权
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新桥磷矿山附属资产
4	2020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后至转让协议签订期间新桥磷矿、鸡公岭磷矿新增资产

（二）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新桥磷矿采矿权

（1）采矿权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新桥磷矿采矿权基本情况如下：

采矿权人	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
证　号	C5200000201106612011386 6
地　址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高坪乡英坪村
矿山名称	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新桥磷矿山
开采矿种	磷矿、磷
开采方式	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	100万吨/年
矿区面积	0.8296平方公里
有 效 期	2020年6月至2041年6月
发证机关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发证日期	2020年7月2日

新桥磷矿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矿区范围内磷矿石保有资源储量总计为6,394.72万吨，平均品位为26.16%，其中：（122b）类4,546.43万吨，（333）类1,848.29万吨，尚余磷矿资源储量1,341.40万吨未处置价款（待下次延续时再进行有偿处置）。

新桥磷矿采矿权权属无纠纷，不存在重大争议，不存在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最近三年新桥磷矿不存在重大违规开采、环保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等情形。

目前福泉磷矿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办理了人民币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并以新桥磷矿采矿权作为借款抵押物。福泉磷矿应在将新桥磷矿采矿权转让至福麟矿业前偿还前述借款或提供其他担保，并完成解除新桥磷矿采矿权的抵押担保手续。

除前述情况外，新桥磷矿不存在其他质押、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新桥磷矿采矿权不存在欠缴矿业权价款、资金占用费、资源税等国家规定缴纳的相关费用。

（2）采矿权的沿革和权属情况

新桥磷矿系由原贵州省福泉磷矿龙安矿山磷矿、贵州省福泉磷矿轿顶山矿磷矿整合而成。

福泉磷矿原持有贵州省福泉磷矿龙安矿山磷矿《采矿权许可证》（证书编号为5200000021006）和贵州省福泉磷矿轿顶山矿磷矿《采矿权许可证》（证书编号为5200000021005）。根据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黔南州磷矿、锌矿、硫铁矿、重晶石矿整合方案的函》（黔国土资函[2008]238 号）的要求，将贵州省福泉磷矿龙安矿山磷矿、贵州省福泉磷矿轿顶山矿磷矿合为新桥磷矿。2008年12月30日，贵州省国土资源厅核发了贵州省福泉磷矿新桥磷矿山（整合）的《采矿权许可证》（证书编号为5200000831184）。2011年6月13 日，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向福泉磷矿核发了整合完成后的贵州省福泉磷矿新桥磷矿山《采矿权许可证》（证书编号为C5200000201106612011386）。2020年7月，因采矿权人已由“贵州省福泉磷矿”变更为“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贵州省福泉磷矿新桥磷矿山更名为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新桥磷矿山。

自2008年12月起福泉磷矿即拥有新桥磷矿采矿权，并进行开采。最近三年，新桥磷矿采矿权均属于福泉磷矿，采矿权权属没有发生变更。

（3）新桥磷矿矿产资源类型及矿区范围

新桥磷矿的主矿为磷矿、伴生矿为磷。根据贵州省国土资源厅于2010年1月6日出具的《关于（贵州省福泉磷矿新桥磷矿山（整合）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黔国土资储备字[2010]4号），整合完成后的备案资源量基准日为2009年10月，评审备案的磷矿（开采标高1120-750m）保有资源量（122b+333）6,695.94万吨，其中（122b）3,154.74万吨、（333）3,541.20万吨。

新桥磷矿的拐点坐标如下：

拐点编号	2000坐标系	
	X坐标	Y坐标
1	2987588.966	36438571.080
2	2986546.955	36438001.071
3	2986226.949	36437537.067
4	2985862.947	36437435.066
5	2985746.943	36437394.065
6	2985416.940	36437179.067
7	2985124.938	36437283.069
8